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3-02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取消项目名称：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取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38,200 万元。

一、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 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公开发行 10,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2,002.8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一）3MW 级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项目	
1、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55,570.00
（二）3MW 海上和陆地风电机组产能建设项目	
1、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9,200.00
2、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45,100.00
3、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800.00
（三）海上风电机组装运基地建设项目	

1、长兴岛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65,000.00
2、长兴岛临港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38,200.00
3、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66,780.00
合　　计	**344,650.00**

经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经 201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风电塔筒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检测车间和露天库、购置各项工艺设备仪器以及所需的公用动力、环保及厂区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80 套 3MW、5MW 海上风电塔筒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30,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100 万元。

公司已针对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对应的 38,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该专户的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126.16 万元，账户剩余金额为 39,469.17 万元。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取消后，公司将针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9,469.17 万元设立专门的账户单独存储，直至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合理用途后，公司再行使用。

二、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为公司在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建设、并为公司“盐城生产基地”和“射阳装运基地”配套实施的海上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首先，风电行业增幅放缓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公司自2012年四季度开始调整了经营战略，从重规模、重速度转变为重效益、重质量，转变了发展模式；其次，国家海上风电项目短期内未能开展，作为配套的塔筒制造项目，产品市场前景不容乐观；第三，当地政府已开展了引入同类塔筒制造企业工作，目前已进入实质性入园协议签署阶段，行业竞争加剧。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取消。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单独存储，直至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合理用途后，公司再行使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对公司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是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情况做出的，目的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风电行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是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情况做出的，目的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风电行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取

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